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596號

原告 白德為
被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
訴訟代理人 吳紳農
被告 蔡金德
被告兼蔡金德訴訟代理人

蔡永昌
被告 蔡添宏
蔡永杉
蔡清山 (兼蔡義雄之繼承人)

蔡宗藩 (兼蔡義雄之繼承人)

蔡炎旗 (兼蔡義雄之繼承人)

蔡賜珍 (兼蔡義雄之繼承人)

顏蔡蘭 (即蔡義雄之繼承人)

蔡錦焜
蔡金吉
蔡金泰
蔡吳喜美
蔡芳祥 (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蔡江錦 (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品（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秋香（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秀（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滿（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素吟（即蔡陳旦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玉盞

13 蔡炳煌

14 白宗霖

15 余美珠

16 承受訴訟人 張秀芬（即蔡連壽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雅媚（即賴連壽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蔡忠霖（即蔡連壽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蔡忠濱（即蔡連壽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茹娟（即蔡連壽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27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28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
29 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30 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
31 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

01 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
02 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3 抗字第164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6
04 日本院調查程序中表示「請求的範圍是臺中市沙鹿區鹿峰東
05 段1705、1708-1、1718地號」土地，其訴請確認經界在請求
06 判定界址，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7 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08 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原告請
09 求確認界址之訴訟標的共3筆土地，而核定為495萬元（計算
10 式：165萬元×3=4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05元，
11 原告前已繳納17,335元，尚應補繳32,670元。茲限原告於收
12 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6 法 官 劉國賓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